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6日通过电话及网络送达通知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登水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会议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，经友好协商同意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决定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前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

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深表谢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提请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蚌埠华泰液力变矩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2 日

